

# 中國人壽享樂活遞延年金保險《AA01》

(年金給付、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12.29 中壽商一字第 1031229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  
字第 10402049830 號

## 投保特色

- 保證期間30年，被保險人期間內身故仍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 年金給付最長可領到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 承保範圍

### 1、給付內容：

#### (1) 「年金的給付」：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年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險單週年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每屆年金給付日繼續生存者，本公司按「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其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

#### (2) 「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將返還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第一款「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並記載於保險單。

本契約之保證期間為三十年。

**【註2】「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註3】「年金給付日」：**

係指年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險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

前述年金給付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註4】「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註5】「年金開始給付年齡」：**

係指要保人於要保書上選擇一特定保險年齡，作為年金開始給付年齡。

**【註6】「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2、年金金額領取方式：年領。

3、年金開始給付年齡限制：

50歲~80歲，且不得小於繳費期間屆滿時之保險年齡。

##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十年期。

2、繳費方法：年繳。

3、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8.75%~9.24%	8.82%~9.19%	8.94%~9.08%	8.98%~9.02%

##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1、年金開始給付前，解約金計算公式：

$${}_t CV_x = {}_t V_x \times {}_n K_t$$

其中，

$x$  = 投保年齡

$t$  = 辦理保險單解約之保單年度

${}_t CV_x$  =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

${}_t V_x$  =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n$  = 繳費期間

$${}_n K_t = \begin{cases} 0.92 + 0.08 \times t / 10 & , \text{if } t \leq 10 \\ 1 & , \text{else} \end{cases}$$

2、年金開始給付後，保單不得申請解約。

以男性 35 歲，年金開始給付年齡為 65 歲，每千元年金金額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含當年度年金金額)	解約金 (含當年度年金金額)
1	790	733
2	1,611	1,508
3	2,461	2,323
4	3,344	3,183
5	4,259	4,089
6	5,209	5,042
7	6,194	6,045
8	7,215	7,100
9	8,275	8,209
10	9,374	9,374
15	11,254	11,254
20	13,504	13,504
30	19,392	19,392

##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在繳費期間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當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年金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年金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展期定期保險】

本商品不適用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

##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年金開始給付年齡		65	65	75	65	65	75
保單 年度末	1	86%	87%	87%	87%	87%	87%
	2	89%	89%	88%	88%	89%	89%
	3	90%	91%	90%	91%	91%	90%
	4	93%	93%	92%	92%	93%	92%
	5	95%	95%	94%	95%	95%	94%
	10	106%	106%	105%	106%	106%	105%
	15	120%	120%	27%	120%	120%	27%
20	137%	137%	53%	137%	137%	53%	

※依本契約條款第六條約定，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